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
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主持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6 人，代表股份 317,402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75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5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4 人，代表股份 19,356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4 人, 代表股份 19,356,9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5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4 人, 代表股份 19,356,9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5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223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85%; 反对 68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2%; 弃权 493,018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177,8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86%; 反对 68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45%; 弃权 493,018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吴婧、叶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08 日